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终止情形触发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3月13日，自2026年3月1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为“机构定制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安盈
基金主代码	0073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个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第二十个开放期为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截至本次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个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3月13日，自2026年3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

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相关销售机构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4日